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24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王春勝

訴訟代理人 黃進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08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4時53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麗芳所有、訴外人甲○○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7,140元（零件費用21,840元、工資5,3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意旨：

02 本件車禍發生後，被告有與訴外人即系爭車輛駕駛人甲○○
03 簽定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並交付1萬6,000元，已經
04 達成和解。甲○○說以後就不會再找麻煩，也沒有說保險公
05 司會再找。被告是越南人，不懂中文，甲○○簽定系爭和解
06 書時只有被告自己在場。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
09 核單、行照、新北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10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現場圖、車損照片、英屬維京群島
11 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
12 證明聯、賠款滿意書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
13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核閱屬
14 實，且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其有過失，亦不為爭執，堪認原
15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
16 明。

17 (二)被告辯稱其與甲○○已就系爭車輛之車損達成和解，包含系
18 爭車輛修復費用云云，並提出系爭和解書1紙在卷為憑。

19 查：參諸被告所提出之系爭和解書載明：「一、甲方(即被
20 告，下同)願賠償乙方(即甲○○，下同)新臺幣16,000元整
21 (後保桿透明包膜受損修復復原費用16,000元)，並於113年8
22 月22日，當場以現金一次交付乙方收訖，不另製據。二、乙
23 方所有車號：000-0000號之自小客車所受後保桿透明包膜損
24 壞，甲方願自行負擔一切修理費用，乙方不須負擔任何費
25 用。…」(本院卷第129頁)，則系爭和解書既特別載明

26 「後保桿透明包膜受損復原費用」，堪信被告、甲○○僅就
27 系爭車輛透明包膜受損部分為和解，系爭車輛本體損害之維
28 修費用，難認為系爭和解書效力所及。再參以系爭車輛被保
29 險人蔡麗芳於113年8月3日申請保險理賠，業據原告訴訟代
30 理人供述在卷，並提出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在卷可查(本院
31 卷第135頁)，系爭和解書係於113年8月22日簽立，衡諸情

01 理，甲○○或被保險人蔡麗芳尚無於申請系爭車輛車損之保
02 險理賠後，仍就同一車損部分又自行與被告洽談和解之理，
03 故認甲○○顯係就保險未理賠即包膜損壞部分與被告洽談和
04 解，應可認定。至被告雖為越南籍人，並於審理中陳稱：有
05 將系爭和解書內容唸給我聽，但我聽不太懂，他說我賠他1
06 萬6,000元就沒事了，我看不懂中文等語，然甲○○既有將
07 系爭和解書內容告知被告，自難以被告不諳中文，主觀上誤
08 認該和解範圍包含系爭車輛車損之維修費用，即否定系爭和
09 解書上文字上之客觀記載。復以甲○○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
10 權人（登記車主為蔡麗芳），亦有上開行照在卷可查，其亦
11 無權就系爭車輛損害部分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更難認
12 系爭和解書足以拘束原告。準此，被告辯稱本件車禍已經達
13 成和解，原告不得再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洵無可採。

1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7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8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9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0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21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2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3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1
26 2年8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
27 3年7月19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本件修復費用2萬7,140元
28 （零件費用21,840元、工資5,300元），有上開估價單可
29 佐，惟零件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30 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01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
02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3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4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5 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
06 3,78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則
07 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萬9,081元
08 （計算式：13,781元+5,300元=19,081元）。從而，原告
09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9,081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
12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15 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055
16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7 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張 誌 洋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9 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1 書 記 官 陳 羽 瑄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21,840 \times 0.369 = 8,059$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840 - 8,059 = 13,781$